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标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帮扶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40号）要求，对各地审核确定的“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统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标注对象。各地要逐户排查核实脱贫户基本情况，严格按照要求确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是指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本县（市、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且收入来源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且无教育医疗大额刚性支出的脱贫户，在实际操作中需进行综合研判，不得简单按照收入划线。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县（市、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但子女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且履行赡养义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且无医疗大额刚性支出的独居老人脱贫户，也可以标注为“脱贫不享受政策户”。

二、规范填写表格。按照附件内容要求，认真填写《脱

贫不享受政策户标注明细表》，要确保所填人员的户编号、脱贫年度等信息全面准确，相关信息均以全国信息系统导出数据为准，在填报时不得改动表格制式。各地在汇总提交前需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因电子表格自动数据处理规则导致的身份号码、户编号等信息复制过程中出现数据错误。

三、严格工作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的审核确认工作，实事求是上报名单，不搞规模控制、不搞“一刀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逐级审核汇总名单，以市为单位于8月24日前上报省贫困监测信息中心（邮箱 sjcxxxz@126.com）。

联系人：吴磊；联系电话：0551—62998484、15056085810。

附件：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标注明细表（附件随文附EXCEL表格）

安徽省贫困监测信息中心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标注明细表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	信息系统户编号	户主姓名	户主证件号码	脱贫年度
1								
2								
3								
4								
5								
6								

说明：脱贫年度，即最后一次脱贫时间，要以全国信息系统为准。